



联 合 国

2005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0/42)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60/42)

2005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5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005 年 8 月 1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2005 年届会的组织和工作.....	2-11	2
三. 文件	12	3
四. 结论和建议	13-15	3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 2004 年 12 月 3 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59/105 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决议，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方面被要求发挥的作用和所应作出的贡献，

铭记其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应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3. 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使得能够对具体裁军问题深入审议，导致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下列项目：
 - (a) [待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9/42)。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b) [待定];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

7.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又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9.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二. 2005 年届会的组织和工作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里没有举行任何实质性会议。

3.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举行了组织会议的第一部分会议（见 A/CN.10/PV.266）。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已经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方法和途径”（A/CN.10/137）和大会第 59/105 号决议，审议了与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和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一些问题。委员会讨论了选举主席团成员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主席应由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的原则。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决定任命副主席乌兹别克斯坦的阿利舍尔·沃希多夫为委员会的代理主席，直至委员会结束了它就 2005 年主席团成员进行的协商为止。

5. 在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266 次（组织）会议和 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266 次（组织）会议的续会上，委员会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埃昆达约·罗（塞拉利昂）

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以色列、牙买加、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报告员： 玛丽亚·帕夫洛娃·佐佐尔科娃（保加利亚）

6. 委员会在 2005 年实质性会议的候任主席的主持下于 2005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在进行了另外的非正式协商后，候任主席提议将以下两个关于核载军和常规载军的项目列入其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9/27）。

(一)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各方面，特别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建议”

(二) “常规武器领域内切合实际的、包括核查机制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

7. 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66 次（组织）会议的续会上，委员会继续讨论主席关于列入上述两个议程项目的提议。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审核商定在其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以下关于核裁军的项目：

(一)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各方面，特别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建议”。

9. 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委员会决定修改上面的项目(二)，即主席关于常规武器裁军的提议。同时，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审核商定将以下关于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 “常规武器领域内切合实际的建立信任措施”。

10. 在 7 月 20 日，委员会还有待进一步审核商定，除了以上商定的两个议程项目外，将以下案文载入委员会的报告：“改善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措施的问题将在其 2006 年实质性届会的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并将为其分配充分的时间。”

11. 在 7 月 22 日，一国代表团对上面第 8 (一)段所载关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提出了以下口头修订：

“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建议”。

三. 文件

12. 在其第 26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其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 (A/CN. 10/2005/L. 56)。

四. 结论和建议

13. 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决定结束 2005 年组织会议并决定于 2005 年 11 月和 12 月间举行关于 2006 年的组织会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决定于 2006 年 4 月举行 2006 年实质性届会，为期三周，并在这方面请主席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项提议上述会期的决议。

15. 委员会于 7 月 26 日通过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整份报告。

